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33号

乌海市蒙鑫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76113117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10时20分至11时20分对乌海市蒙鑫煤化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二期主洗楼西侧、东侧、南侧未全封闭的煤棚堆存粉末状混合颗粒状易产生扬尘的煤炭，二期主洗楼西侧使用彩钢棚封顶但四周未建设不低于原料高度的严密围挡；二期主洗楼东侧和南侧2个四周建设围挡且未严密封闭的网棚，实地测量未全封闭堆存的煤炭占地面积总和为168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君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5年8月5日，由你公司提供乌海市蒙鑫煤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金莉的身份证复印件。

4、2025年8月5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761131179），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蒙鑫煤化有限公司。

5、2025年8月5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副总经理刘志君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乌海市蒙鑫煤化有限公司授权刘志君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8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3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二期主洗楼西侧、东侧、南

侧未全封闭的煤棚堆存粉末状混合颗粒状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经现场测量未全封闭堆存的煤炭占地面积为 1680 平方米，存在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第十项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物料数量大于 500 平方米或物料数量大于 500 吨，处罚范围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